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1頁，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3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東英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附錄二 — 須予重選之董事詳情.....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主要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重選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透過中糧財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而中糧財務將僅作為本集團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春博士、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胡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為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糧、中糧財務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楊女士」	指	楊紅女士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按照本通函所載金額之建議最高存款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開始（或倘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則自有關批准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期
「承諾」	指	中糧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加入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糧  
COFCO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執行董事：  
徐稼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楊紅女士  
徐陽先生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  
崔桂勇博士  
吳海博士  
周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春博士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胡志強先生

敬啟者：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楊紅女士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中糧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成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糧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糧財務僅提供金融服務予中糧及其成員公司。

中糧財務受法規嚴格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現場視察以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處分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處以懲罰及／或罰款。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糧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於釐定是否聘任中糧財務以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由中糧財務將提供的資金集中管理所帶來的潛在財務利益，包括節省利息及手續費，以及享有更高的存款利率；及(ii)由中糧財務將提供之多項金融服務（例如提供每日資金報告、結算服務、預算規劃及賬戶管理）為本集團帶來的資金管理效率可能改善。



概要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或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則於該批准日期）生效，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糧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在進行任何必要之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糧財務查詢存款利率報價。於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批准後，存款將根據可得之最高利率存放於銀行或中糧財務。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年期內各年度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款利息	7,535	8,110	8,500

經考慮本集團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後，董事會考慮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之年度上限按每日基準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釐定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全球發售所籌集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於年期內分批存入中糧財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於存放上述金額於中糧財務的時間並無具體計劃。

下表載列預計動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籌集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時間：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興建新的生豬養殖場及 飼料加工廠	人民幣1,06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至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元至 人民幣760,000,000元
發展銷售網絡及推廣品牌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至 人民幣80,000,000元	零至 人民幣60,000,000元
作為營運資金	人民幣16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至 人民幣160,000,000元	零至 人民幣120,000,000元

於釐定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的存款利息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現時利率；(ii)預期因以上所詳述本公司計劃存入中糧財務的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籌集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導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存款金額增加；及(iii)因本公司業務預期於年期內穩定增長令平均每日存款增加，從而將使存款利息金額持續增加。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及中糧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利率協商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不會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採用貸款利率時，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由金融機構採納之信用評級，且現時銀行擬收取之建議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0至10%，而中糧財務擬收取之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10%。倘銀行及中糧財務提供相同利率，本公司將考慮發放貸款所需時間及申請貸款之複雜程度，以便及時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在申請任何貸款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糧財務查詢建議利率報價。於財務部門主管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可得之最低利率向銀行或中糧財務貸款。

中糧財務於年期內各年度提供之貸款本金餘額及本集團應就貸款服務支付予中糧財務之貸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本金餘額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貸款利息	28,275	30,450	30,450

於釐定貸款本金最高餘額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餘額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ii)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的貸款最高餘額約人民幣803,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0元；及(iii)年期內由於本公司業務穩定增長而可能需要之更多貸款融資。

##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貸款利息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採用之過往實際利率；(ii)由中糧財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收取之貸款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4,2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及(iii)年期內由於本公司業務穩定增長而可能需要更多貸款融資，其將導致貸款利息金額增加。

###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按照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僅以本集團資本管理實體（即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中糧財務不會要求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及每次於委託貸款服務提供前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糧財務查詢手續費報價。於財務部門主管批准後，就委託貸款採用之手續費將基於可得之最有利條款。

本集團於年期內就委託貸款服務應向中糧財務支付之手續費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	420	420	420

於釐定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之委託貸款過往最高金額約人民幣9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6,500,000元；(ii)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錄得之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分別約人民幣447,000元、人民幣325,500元及人民幣272,400元；(iii)中糧財務現時收取之手續費率為0.03%；及(iv)由於年期內本公司業務穩定增長，委託貸款最高金額預期將達至約人民幣1,400,000,000。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為批准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本公司將在作出基於可得最有利條款之決定前，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費用報價並待財務部門主管批准。

本集團於年期內應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糧財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的			
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727	847	967

於釐定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向中糧財務支付之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現時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費率；及(ii)預期本公司現時與未來之持續增長與擴張。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控措施以確保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之年度上限並未超過：(i)每日上午將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及貸款金額以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之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戰略；(ii)資金主管每週將編製二十天的滾動資本預測，其可減少出現流動資金過剩的情況；(iii)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本集團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以確保將不會超

過年度上限；(iv)本公司將審閱由中糧財務每季發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及(v)為確保並未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將於每月初跟進及留意ERP系統上與中糧財務相關交易數據之記錄並留意相關成本，就每月可能產生相關成本的業務作出預測並確保不會超過上限之實施。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亦將規劃與中糧財務的可能關連交易，並停止可能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年度上限的相關交易。

(e) 結算條款

以下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個別服務的結算條款：

(i)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 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

中糧財務按季收取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如遇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從活期存款賬戶中支付；

(iii)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委託貸款的代理，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僅限於本集團內部），不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和抵押。有關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水平。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應於每筆業務發生時或每年在各年度年底前結算，委託貸款服務的利息按季或月結息，並於結息日將利息給予委託方，如遇委託貸款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將利息付予委託方。

(f) 除中糧財務按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5.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用。例如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率；及(2)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基準利率相當穩定，惟將根據客戶情況出現變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刊登於其網站，開放予公眾查詢。於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或向其要求貸款前，本公司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並就存款及貸款金融服務作出戰略決定，以確保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及貸款服務提供之利率。於釐定委託貸款服務之手續費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時，本公司將預先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費率報價並與中糧財務收取之價率比較。

內部綜合評估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之資金出納員、資金主管、資金經理及財務經理進行。負責人員將每兩個星期以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相關政策調整時進行比較定價。為確保概無違反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月底檢查已使用的年度上限。

倘(i)將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或(ii)將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利率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該應急預案包括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於往後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時做出補償，以及中糧財務按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利率規定一致對利率作出調整。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委託貸款服務之手續費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進行審批和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i)審閱中糧財務資本部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編製之建議存款服務利率；(ii)根據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審批貸款業務之定價政策，並於中糧財務貸款部門發放貸款之前批准貸款；及(iii)對市場及為存貸款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所設定上限之實施進行密切追蹤。獨立稽核部門設有一位全職經理，負責內部審計。獨立稽核部門將審核內部控制之實行及存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合法性、合規性、風險、準確性、獲利程度，並於內部控制出現瑕疵時向管理階層提供改進建議。此外，為保證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順利進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 6.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已獲得）；及
- (b)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 7.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e)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

## 董事會函件

---

待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及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於每一季度，中糧財務委聘之獨立外部審計師將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出審計報告並交予本集團審閱，以確保中糧財務並未違反應遵守之營運條件。中糧亦於其承諾中對中糧財務之營運做出若干承諾。

### 8.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相關上限（如有）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如有）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241,716 (過往每日 最高金額)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約1,977	不適用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976,157 (過往每日 最高金額)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約3,429	不適用

##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如有)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962,269 (過往每日 最高金額)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約8,377	不適用
<b>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b>		
(a) 存款金額	約372,484 (過往每日 最高金額)	每日 1,000,000
(b) 存款利息	約1,255	6,960

董事會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任何現有年度上限。

### 9.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已於中糧財務存款。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該存款之利息後，考慮及建議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款利息	7,535	8,110	8,500

### 中糧的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糧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金，使其得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糧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此外，中糧財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656,885,859.8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糧財務從數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最高達人民幣7,300,000,000.00元。根據中糧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糧財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94,722,499.06元、人民幣317,408,336.71元、

人民幣223,376,491.79元及人民幣220,157,594.15元，而其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25,214,108.00元、人民幣243,152,051.76元、人民幣174,513,390.13元及人民幣160,645,816.24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糧財務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74.52%、82.89%、117.64%及235.20%，而其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44.24%、33.58%、31.30%及42.50%，均符合中國銀監會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中糧財務受法規嚴格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

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現場視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處分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處以懲罰及／或罰款。

#### 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調配更有效率，原因為中糧財務作為中糧的附屬公司，知悉有關中糧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故可協助本集團成員公司制定更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防範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倘若同時招攬與中糧無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的情況為低；
- (g)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週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計及以下事項：
  - (i)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委託貸款服務的手續費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低於或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因目前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為0.3%，而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僅0.03%；
  - (ii) 中糧財務並不收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一般收取的服務費，如銀行賬戶管理費用、資信證明費用及資金轉賬費；及
  - (iii) 中糧財務可通過單一賬戶集中並管理本集團的所有資金，相較於將資金置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不同賬戶，可為本集團帶來較佳回報，如更高的存款利率；
- (i)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工作效率。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中糧財務為一家由中國銀監會許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營運受法規嚴格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ii)中糧財務已採納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每筆資金的安全性；(iii)將委聘獨立外部核數師定期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發佈審計報告；及(iv)中糧財務自成立以來的表現記錄良好穩定，亦從未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於中國國內金融機構中獲評為優異等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由於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建平先生為中糧副總裁，彼已就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尤其本董事會函件「概要」及「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各段所披露的資料，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II)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其屆時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楊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楊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i)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糧（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4%權益及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1,078,377,782股本公司股份（約2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3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重選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馬建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的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載於通函第25頁至第41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條款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煥春博士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胡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建議重續與中糧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集團計劃繼續進行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須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中糧為 貴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春博士、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胡志強先生）組成，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吾等出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糧）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發行及認購 貴集團新股份（其詳情載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吾等未曾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因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可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告知吾等，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下文載列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考量。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是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中糧財務受法規嚴格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以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處分命令及向集團財務公司處以懲罰及／或罰款。

## 東英函件

下表載列中糧財務的財務表現概要（摘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中糧財務的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盈利	223.4	317.4	294.7
除稅後盈利	174.5	243.2	225.2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0.1	3,403.7	1,277.2
總資產	16,305.3	11,480.4	8,076.2
淨資產	3,054.2	2,880.9	2,639.1

吾等從上述財務資料得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中糧財務錄得強勁資產負債，淨資產結餘有所增加，收入表現令人滿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佔總資產約15.8%、29.6%及49.2%。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糧財務已從數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最高達人民幣7,300,000,000元。據此，董事認為，中糧財務擁有充裕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中國註冊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編製的風險管理報告所披露的中糧財務主要關鍵表現指標載於下文。由於就吾等所知，與引致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的門檻相比，中糧財務並無任何不利營運狀況，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與引致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的門檻相比，中糧財務有出現不利營運狀況（見下文「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本充足率	42.50%	31.64%	40.02%	44.24%
不良資產率	0.00%	0.00%	0.00%	0.00%
不良貸款率	0.00%	0.00%	0.00%	0.00%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的比率	0.02%	0.03%	0.05%	0.07%
短期證券投資與股本的比率	37.56%	38.77%	9.22%	10.93%
長期投資對股本的比率	2.80%	2.91%	0.00%	3.42%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糧財務符合資格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項會使吾等質疑中糧財務的內部監控環境或財務狀況。

#### 採用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理由

誠如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需要一家受規管金融機構（如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公司）的協助及合作，以創建財資平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董事認為利用中糧財務作為管理 貴集團資金的媒介有助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原因為中糧財務作為中糧的附屬公司，知悉有關中糧及其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的更多資料，故可協助 貴集團成員公司制定更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糧財務並不收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一般收取的服務費，如銀行賬戶管理費用、資信證明費用及資金轉賬費；及中糧財務可通過單一賬戶集中並管理 貴集團的所有資金，相較於將資金置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不同賬戶，可為 貴集團帶來較佳回報，如更高的存款利率，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 貴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並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以自願及非獨家的形式使用存款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於決定是否聘任中糧財務以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時， 貴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中糧財務將提供的資金集中管理所帶來的潛在財務利益，包括節省利息及手續費，以及享有更高的存款利率；及(ii)中糧財務將提供之多項金融服務（例如提供每日資金報告、結算服務、預算規劃及賬戶管理）有望提升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效率。再者，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據此，董事認為，委任中糧財務將使 貴集團得以實行有效資產管理，因而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有效的資金管理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效率；(ii)中糧財務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嚴格規例規管的持牌金融機構；(iii) 貴公司以自願及非獨家的形式使用存款服務；及(iv)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提升 貴集團資金配置效率，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生效日期及年期：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或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則於該批准日期）生效，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糧財務。

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在進行任何必要之存款前，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糧財務查詢存款利率報價。於貴公司財務部門主管批准後，存款將根據可得之最高利率存放於銀行或中糧財務。

貴集團於年期內各年度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存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款利息	7,535	8,110	8,500

經考慮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後，董事會考慮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之年度上限按每日基準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決定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貴公司計劃將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全球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於年期內分批存入中糧財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對於存放上述金額於中糧財務的時間並無具體計劃。

於釐定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的存款利息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現時利率；及(ii)預期因以上所詳述貴公司計劃存入中糧財務的貴公司全球發售所籌集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導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存款金額增加，以及(iii)貴公司業務預期於年期內穩定增長將使存款利息金額持續增加，繼而提高平均金額。

倘 貴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 貴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 貴集團。

(ii) 有關存款服務利息收入的結算條款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i) 除中糧財務按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 貴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已獲得）；及
- (b)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iv)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
- (v)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待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及 貴集團向中糧財務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後， 貴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於每一季度，中糧財務委聘之獨立外部審計師將對風險管理內部控製作審計報告並交予 貴集團審閱，以確保中糧財務並未違反應遵守之營運條件。中糧亦於其承諾中對中糧財務之營運作出若干承諾。

###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了確保存款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 貴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 貴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款利率。例如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及(2) 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相當穩定，且將根據客戶情況出現變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利率刊登於其網站，開放公眾查詢。於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前， 貴公司將自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並就存款作出戰略決定，以確保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

內部綜合評估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之資金出納員、資金主管、資金經理及財務經理進行。負責人員將每兩個星期以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相關政策調整時進行定價比較。為確保概無違反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月底檢查已使用的年度上限。

倘將由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該應急預案包括由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於往後提供存款服務時做出補償，以及中糧財務按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利率規定一致對利率作出調整。

---

## 東英函件

---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定價政策進行審批和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i)審閱中糧財務資本部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編製的建議存款服務利率；及(ii)對市場及為存款服務所設定上限之實施進行密切追蹤。獨立稽核部門設有一位全職經理，負責內部審計。獨立稽核部門將審核內部控制之實行及存款業務之合法性、合規性、風險、正確度及獲利程度，並於內部控制出現瑕疵時向管理層提供改進建議。此外，為保證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順利進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以下為中國人民銀行現行標準存款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標準存款利率 每年%
活期存款	0.35%
協議存款	1.15%
通知存款	
一日	0.80%
七日	1.35%
定期存款	
三個月	1.10%
半年	1.30%
一年	1.50%
二年	2.10%
三年	2.75%

根據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不得少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作出任何必要存款前，通常會向三至四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存款利率。為了評估上述機制的效用，以確保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按照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定價原則進行，吾等已獲取及審閱一份由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列表，列明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糧財

務就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利率，並將該等過往利率與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過往率進行比較。吾等並不知悉中糧財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提供的過往利率低於該三家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根據以上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機制在確保存款服務之利率符合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列之定價原則方面之有效性。

### 中糧的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糧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向 貴公司承諾：

- (a) 中糧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中糧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 貴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本，使其得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考慮到(i)中糧財務為一家由中國銀監會許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營運受法規嚴格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ii)中糧財務已採納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每批資金的安全性；(iii)將委聘獨立外部核數師定期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發佈審計報告；及(iv)中糧財務自成立以來的表現記錄良好穩定，亦從未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於中國國內金融機構中獲評為優異等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中糧財務作為 貴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此外，鑑於(i)中糧財務將提供予 貴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附屬公司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訂，且將不會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公佈的標準存款利率，以及不會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ii)倘中糧財務未能維持穩健的經營指標，則 貴公司可終止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並取回所有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

---

## 東英函件

---

款；及(iii)中糧已作出承諾，保障 貴公司免受採用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各條款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糧財務與 貴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相關上限(如有)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的 年度上限 (如有)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241,716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約1,977	不適用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976,157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約3,429	不適用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962,269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約8,377	不適用

## 東英函件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的 年度上限 (如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期間		
(a) 存款金額	約372,484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每日 1,000,000
(b) 存款利息	約1,255	6,960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經考慮 貴集團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後，董事會考慮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之年度上限按每日基準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決定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計劃將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全球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於年內分期存入中糧財務。

吾等從上文所載過往金額中注意到，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最高存款金額幾乎達到每日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最高存款金額僅為每天約人民幣372,500,000元。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計劃將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自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所得款項」）於年內分期存放於中糧財務，及 貴公司將確保於年內，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對於存放所得款項於中糧財務的存款時間並無具體計劃。下表載列預期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興建新的生豬養殖場及飼料加工廠	1.06	0.30至0.70	0.36至0.76
發展銷售網絡及推廣品牌	0.08	0.02至0.08	零至0.06
作為營運資金	0.16	0.04至0.16	零至0.12

## 東英函件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存款利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最高人民幣8,377,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利息則下降至人民幣1,225,000元。於考慮(1)將於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所得款項；(2) 貴公司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及(3) 貴公司業務於年期內預期將會有穩定增長，將導致平均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金額持續增長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按每日基準的建議最高存款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屬合理。

吾等亦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與於年期內中糧財務存款的實際利息收入的比較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列示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利息收入 (附註1)	1,977	3,429	8,377	1,225	7,535	8,110	8,500
每年利率 (附註2)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146,444	254,000	620,519	101,414	558,148	600,741	629,630
				(附註3)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中糧財務存款的實際利息收入；年期內於中糧財務存款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假定利率為1.35%，該利率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利率範圍1.15%至1.55%計算

附註3： 估計平均存款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利息收入年化計算



## 東英函件

假定如上所述恆定利率為1.35%，估計平均存款穩步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約人民幣620,500,000元。根據分析，年期內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介於約人民幣558,100,000元至約人民幣629,600,000元，低於或接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人民幣620,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估計年化平均存款金額為約人民幣101,400,000元。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967.6	5,055.7	3,746.0	3,73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1.3	219.7	(345.8)	(64.6)	
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460.6	209.7	(349.4)	(79.6)	
經營現金流量	628.5	381.3	(370.4)	(478.6)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7,495.6	7,437.8	8,028.6	4,9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2	175.7	2,142.4	2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54.6	499.6	—	—	
資產淨值	2,301.5	2,644.2	2,436.6	525.7	

吾等從以上財務資料得知，貴集團於過去幾年取得穩健業務表現。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33,600,000元輕微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746,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增加35.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055,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967,600,000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09,700,000元及人民幣464,6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9,600,000元及人民幣349,400,000元。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1,300,000元及人民幣628,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478,600,000元及人民幣370,400,000元。誠如貴公司告知，預期穩健的業務增長將帶動經營現金流穩步增長，因而促使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經考慮(i)現時利率；及(ii)預期因以上所詳述貴公司計劃存入中糧財務的所得款項導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平均存款金額增加及貴公司業務的預期穩定增長，董事認為，存款的建議最高利息屬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

此外，鑑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附帶的條件，尤其是(1)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計算將由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限制；(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持續審閱；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確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實行，並維護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採納以下監控措施以確保不會超過就存款服務所設定之年度上限：(i)每日上午將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金額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之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戰略；(ii)資金主管每週將編製二十天的滾動資本預測，並據此減少閒置資金出現；(iii)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貴集團存款，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iv) 貴公司將審閱由中糧財務每季發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基於吾等於「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及「建議年度上限」段落下的審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上述確保不會超過就存款服務所設定之年度上限的監控措施之有效性。

---

## 東英函件

---

儘管根據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過往每日實際最高存款金額僅為約人民幣372,000,000元，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2)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Benson Chan**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好倉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稼農	實益擁有人	3,613,966	0.09%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01,998,32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紀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明暉」）	(1)及(3)	實益擁有人	1,078,377,782	27.64%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中國食品（控股）」）	(1)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8,377,782	27.64%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8,377,782	27.64%
中糧	(1)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8,377,782	27.64%
MIY Corporation（「MIY」）	(1)及(4)	實益擁有人	531,141,296	13.61%
Itoham Yonekyu Holdings Inc （「Itoham Yonekyu Holdings」）	(1)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1,141,296	13.61%
Mitsubishi Corporation （「三菱」）	(1)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1,141,296	13.61%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 （「KKR」）	(1)及(5) (2)及(9)	實益擁有人	585,279,665 17,558,389	15.00% 0.45%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	(1)及(5) (2)及(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7,558,389	15.00% 0.45%
KKR Asian Fund II L.P.	(1)及(5) (2)及(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7,558,389	15.00% 0.45%
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	(1)及(5) (2)及(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7,558,389	15.00% 0.45%
KKR Asia II Limited	(1)及(5) (2)及(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7,558,389	15.00% 0.45%
KKR Fund Holdings L.P.	(1)及(5) (2)及(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7,558,389	15.00% 0.45%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1)及(5) (2)及(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7,558,389	15.00% 0.45%
KKR Group Holdings L.P.	(1)及(5) (2)及(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7,558,389	15.00% 0.4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KKR Group Limited	(1)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5.00%
	(2)及(9)		17,558,389	0.45%
KKR & Co. L.P.	(1)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5.00%
	(2)及(9)		17,558,389	0.45%
KKR Management LLC	(1)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5.00%
	(2)及(9)		17,558,389	0.45%
Henry R. Kravis先生及 George R. Roberts先生	(1)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5,279,665	15.00%
	(2)及(9)		17,558,389	0.4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 (「Baring」)	(1)及(6)	實益擁有人	263,375,849	6.75%
	(2)及(9)		31,869,610	0.82%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1)及(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375,849	6.75%
	(2)及(9)		31,869,610	0.8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1)及(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375,849	6.75%
	(2)及(9)		31,869,610	0.8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1)及(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375,849	6.75%
	(2)及(9)		31,869,610	0.82%
Jean Eric Salata	(1)及(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375,849	6.75%
	(2)及(9)		31,869,610	0.82%
TLS Beta Pte. Ltd. (「Temasek」)	(1)及(7)	實益擁有人	239,964,662	6.15%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1)及(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9,964,662	6.15%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1)及(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9,964,662	6.1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及(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9,964,662	6.15%
Shiny Joyful Limited (「Boyu」)	(1)及(8)	實益擁有人	228,259,069	5.85%
	(2)及(9)		6,847,772	0.18%
Boyu Capital Fund I, L.P.	(1)及(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	5.85%
	(2)及(9)		6,847,772	0.18%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	(1)及(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	5.85%
	(2)及(9)		6,847,772	0.18%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	(1)及(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	5.85%
	(2)及(9)		6,847,772	0.18%
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	(1)及(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	5.85%
	(2)及(9)		6,847,772	0.18%
海爾集團(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22,740,000	5.71%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 (3) 明暉為中國食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由中糧香港全資擁有，而中糧香港由中糧全資擁有。因此，中糧、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IY為有關股份的直接持有人。Itoham Yonekyu Holdings(作為MIY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三菱(作為MIY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作為KKR的唯一股東)、KKR Asian Fund II L.P.(作為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作為KKR Asian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Asia II Limited(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作為KKR Asia 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 Co. L.P.(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作為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成員)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 (6)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作為Baring的控股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作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Jean Eric Salata先生(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先生放棄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 (7)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作為Temasek的唯一股東)、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作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作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oyu Capital Fund I, L.P.(作為Boyu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均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架構(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且於該協議達成及若干其他條件獲履行後，該等股份將轉讓予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建平先生為明暉、中國食品(控股)及中糧香港董事以及中糧副總裁，楊女士為中糧僱員，徐稼農先生為明暉董事，徐陽先生為三菱僱員，周奇先生為Boyu、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董



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資產有重大影響的競爭業務、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1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是張楠博士及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3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1頁；
- (e)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之楊女士的詳情如下：

楊紅女士，50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糧，現任中糧糖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塔裡糖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女士曾任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37）董事、副總經理兼糖業部總經理，在食糖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同時在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楊女士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高級國際商務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委聘書，楊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一年，楊女士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楊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楊女士亦須遵守章程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3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通函所載根據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由中糧財務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註有「A」字樣的金融服務協議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總額為等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之有關存款上限與該等存款的應計利息上限；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重選楊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馬建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須自理。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